



纪念

《武汉大学学报》创刊八十年
The 80th Anniversary of Publication of Wuhan University Journal

1930-2010

《国立武汉大学文哲季刊》的规则

本大学文哲季刊规则（民国十八年十一月廿八日第五十六次校务会议通过）

- 一、文学院刊行季刊一种定名为国立武汉大学文哲季刊自民国十九年开始出版
- 二、季刊文字以关于中国文学外国文学哲学心理学及史学等之稿件为限
- 三、季刊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出版
- 四、季刊内容分为论文翻译创作特载及书评等栏
- 五、季刊兼收本校教员及校外学者之文稿
- 六、季刊采登之稿件列于论文翻译创作等栏者无论为本校教员或校外学者所撰一律致送稿费列于特载及书评栏之稿件致送稿费与否就各篇之性质临时决定之
- 七、季刊稿费依文稿之性质及篇幅之长短分别致送
- 八、季刊设季刊委员会由校长聘任本校教员若干人组织之并指定委员一人
- 九、季刊委员会负责审查稿件决定稿费保管存款及审议其他关于季刊出版事宜之责
- 十、季刊委员会开会由编辑主任召集并以编辑主任为主席
- 十一、季刊委员会于必要时得置助理一人
- 十二、季刊委员会之委员除分期担任论文外每期有作书评之义务
- 十三、季刊所需本校教员稿件由文学院院长与编辑主任同负征集责任
- 十四、季刊委员会得函聘校外学者为“特约撰述员”
- 十五、季刊印刷费用由本校经费项下支付

國立武漢大學季刊

出版

- 一、社會科學季刊 本學刊創始於十八年度，年出四期。論著除由本校教員撰述者外，校外學者投稿亦頗不少。自十九年三月開始出版，至本學年度上學期告終時已出二十五期（第七卷一號）每期印行八百份。
- 二、文哲季刊 本學刊亦創始於十八年度，其性質與社會科學季刊同，十九年六月開始出版，至本學年度上學期告終時已出廿一期（第六卷一號）印行冊數與社會科學季刊同。
- 三、理科季刊 本學刊亦創始於十八年度，其性質與前二者大不相同。第一期於十九年十一月出版現已無存。至本學年度上學期告終時已出二十三期（第六卷二期）每期印行八百份。
- 四、工科季刊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刊行第一期。
- 五、武漢大學叢書 本叢書為二十年度議決刊行之物：撰述者均為本校現任教員，稿件須經臨時推定之委員會審查後方得付印；每冊初版版稅由學校墊付，業經出版者，有王鼎扶教授著「科學概論」周鯨生教授著「現代國際法問題」劉博平教授著「哲學概論」李劍農教授著「政治學概論」劉道誠教授著「比較政治制度」譚成甫教授著「黑經易解」劉道誠教授著「市政學」七種。正在印刷中，不久即可出版者有吳其高教授著「全文版論說」丁燮和教授著「材料力學」二種。

附本大學教員著作摘要

方重先生（文學院教授）

本校文哲季刊

一一三

國立武漢大學季刊

本大學文哲季刊規則

- 一、文學院刊行季刊一種定名為國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自民國十九年開始出版
- 二、季刊文字以關於中國文學外國文學哲學心理學及史學等之稿件為限
- 三、季刊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出版
- 四、季刊內容分為論文翻譯創作特載及書評等欄
- 五、季刊兼收本校教員及校外學者之文稿
- 六、季刊採登之稿件列于論文翻譯創作等欄者無論為本校教員或校外學者所撰一律致送稿费列于特載及書評欄之稿件致送稿费與否就各篇之性質臨時決定之
- 七、季刊稿费依文稿之性質及篇幅之長短分別致送
- 八、季刊設季刊委員會由校長聘任本校教員若干人組織之
- 九、季刊委員會負責審查稿件決定稿费保管存款及審議其他關於季刊出版事宜之責
- 十、季刊委員會開會由編輯主任召集並以編輯主任為主席
- 十一、季刊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置助理一人
- 十二、季刊委員會之委員除分期擔任論文外每期有作書評之義務
- 十三、季刊所需本校教員稿件由文学院院长與編輯主任同負征集責任
- 十四、季刊委員會得函聘校外學者為「特約撰述員」
- 十五、季刊印刷費用由本校經費項下支付

法

一八三